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 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 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 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 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F 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 206030 模具零售業。
10. F 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 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 F 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4. F 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 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 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 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8. F 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在適用。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具體授權內容範圍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